

重庆市司法机关出台毒品犯罪地方量刑标准

无偿邀请他人吃摇头丸，可被处3年有期徒刑；医院私自贩卖摇头丸或K粉（氯胺酮），直接责任人也难逃牢狱之灾；非法持有100克以上摇头丸或500克以上K粉的，可被判处死刑。记者近日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，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三部门已正式联合会签了《关于办理摇头丸、氯胺酮等毒品违法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，办理摇头丸、K粉等新型毒品案件“无法可依”的局面在重庆将成为历史。

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胡红军介绍，吸食摇头丸、K粉等新型毒品之后，人处于亢奋状态，易引发社会治安、刑事案件。自2001年以来，全市因涉及新型毒品而引发的刑事案件呈急剧上升趋势。但是，我国现行法律对新型毒品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过于笼统，缺乏统一的量刑标准，增加了司法机关打击此类犯罪的难度。

该文件规定，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法持有摇头丸100克以上，K粉等毒品500克以上的，应认定为“其他毒品数量大”的行为，将面临15年以上直至死刑的判决。其中，摇头丸20克以上不满100克、K粉50克以上不满500克的，应认定为“其他毒品数量较大”的行为，被判处7年至15年的有期徒刑；摇头丸不满20克、K粉不满50克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同时，单位从事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摇头丸、氯胺酮等毒品犯罪活动的，将被处1000元以上的罚金，直接责任人将被视为直接参与贩毒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引诱、教唆、欺骗、强迫、容留他人吸食摇头丸、K粉等毒品的，将被处3年至7年的有期徒刑。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摇头丸、氯胺酮等毒品的；在戒毒监管场所贩卖摇头丸、氯胺酮等毒品的；向多人或多次贩卖摇头丸、氯胺酮等毒品等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“情节严重”。

此外，公安机关侦破摇头丸、氯胺酮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，应当做出毒品净重及其成份鉴定，不同种类毒品不能相加计量，应当选择其中法律规定量刑幅度最重的毒品作为量刑基础，其他毒品作为量刑情节，从重处罚。同样，同宗毒品检测出多种毒品成分的，审判时以法律规定量刑幅度最重的毒品进行量刑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413次
日期：2005-8-6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湖北中融公司董事长骗贷2亿操纵股市被判无期徒刑
下一篇：香港居民程翔涉嫌间谍罪被国家安全部门逮捕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: 字数0

用户名: 密码:

